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	# 2 7	nn 25 146		酉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廠長
申報人姓名	黄永育	服務機	弱—————			144	
西己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	偶及未	成	年 子女
稱	調	姓	名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7	楊秀鳳	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証
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				92.92	全部	楊秀鳳	出租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机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秀鳳

通知日期:104年08月26日